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涉及 就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Win Today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WT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Win Today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買賣WT銷售股份之WT代價為92,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WT完成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發行價0.66港元配發及發行139,393,939股代價股份予Win Today。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新媒及買方訂立中新媒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新媒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4%已發行股本。

買賣中新媒銷售股份之中新媒代價9,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中新媒完成時促使本公司以抵銷中郵電貿貸款（以中新媒代價為限）之方式向中新媒支付。

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為基準，WT收購事項及中新媒收購事項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先前收購事項一併合計，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WT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Win To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in Toda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Win Toda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4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WT代價

買賣WT銷售股份之WT代價為92,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WT完成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9,393,939股代價股份予Win Today。

WT完成

待WT完成之所有條件(見下文「WT條件」一節所載)已獲符合或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達致WT完成之時間將為WT完成日下午四時正(或Win Today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WT條件

WT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及前提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Win Today、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就WT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WT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n Today；

- (c) WT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中新媒收購事項同步完成；及
- (f) 買方對其合理認為適當之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Win Today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第(a)、(b)及(d)項條件不得獲豁免），WT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各方彼此概毋須就WT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WT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中新媒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

買方：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新媒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董事及控股股東劉智遠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有其約24.23%權益之主要股東外，中新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4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4%已發行股本

中新媒代價

買賣中新媒銷售股份之中新媒代價9,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中新媒完成時促使本公司以抵銷中郵電貿貸款（以中新媒代價為限）之方式向中新媒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中郵電貿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9,700,000港元。

中新媒完成

待中新媒完成之所有條件(見下文「中新媒條件」一節所載)已獲符合或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達致中新媒完成之時間將為中新媒完成日下午四時正(或中新媒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新媒條件

中新媒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及前提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中新媒、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就中新媒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倘上市規則規定)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新媒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新媒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中新媒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WT收購事項同步完成;及
- (f) 買方對其合理認為適當之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中新媒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第(a)、(b)及(c)項條件不得豁免),中新媒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各方概毋須就中新媒買賣協議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中新媒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代價基準

WT代價及中新媒代價分別為92,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乃經買方與Win Today及中新媒各別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展望及盈利潛力,以及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在WT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Win Today。按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3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現金總值約為44,6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此價格乃經Win Today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0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溢價約9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港元溢價約83.3%；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82,62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685,234,924股計算）溢價約511.1%。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9,393,939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及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涉及106,000,000股股份之授權已動用，而涉及35,820,895股新股份之授權將被用作支付收購信源傳媒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本（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之部份代價。因此，根據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40,826,089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WT完成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T收購事項及中新媒收購事項（包括代價股份之條款及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WT完成後；及(iii)緊隨WT完成以及假設完成收購信源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後之持股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WT完成後 (附註2) | | 緊隨WT完成以及 假設完成收購信源傳媒 有限公司已發行 股本10%後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董事 (附註1) | 664,400,000 | 39.42 | 664,400,000 | 36.41 | 664,400,000 | 35.71 |
| Win Today | – | – | 139,393,939 | 7.64 | 139,393,939 | 7.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20,834,924 | 60.58 | 1,020,834,924 | 55.95 | 1,056,655,819 | 56.8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685,234,924</u> | <u>100.00</u> | <u>1,824,628,863</u> | <u>100.00</u> | <u>1,860,449,758</u> | <u>100.00</u>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2.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WT完成日及／或完成收購信源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時概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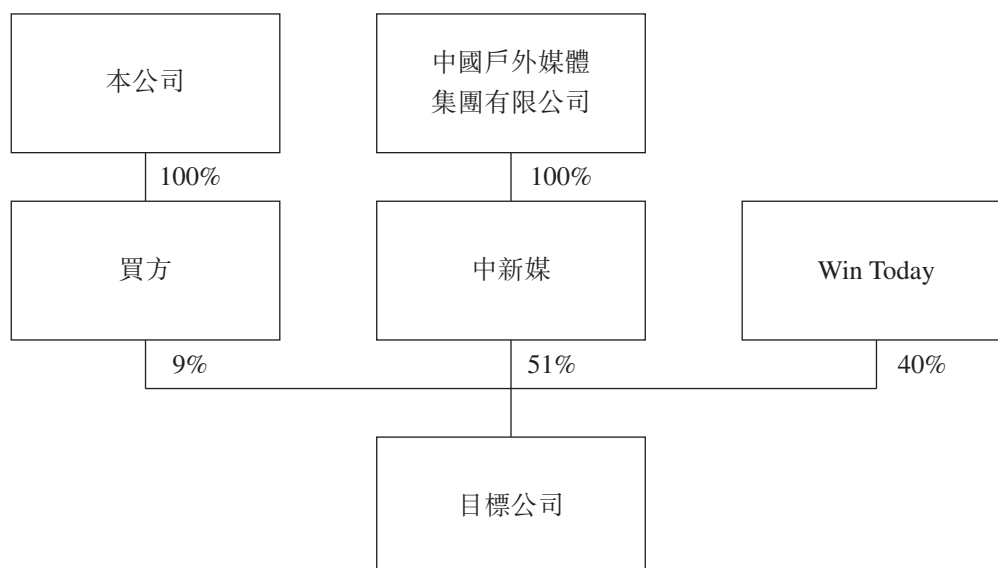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i)中新媒實益擁有51%；(ii) Win Today實益擁有40%；及(iii)買方實益擁有9%之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及媒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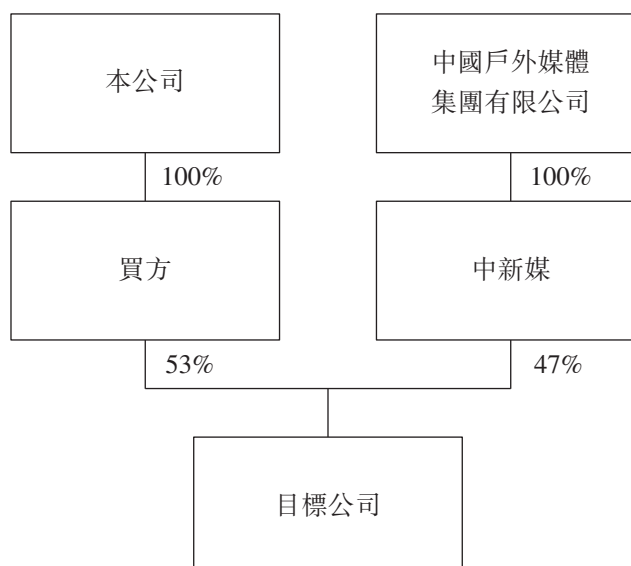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最近自信源傳媒有限公司取得獨家廣告代理權，負責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之液晶電視播映廣告，並播出所有相關資訊。上述之獨家廣告代理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生效，為期五年，附有目標公司可酌情行使之另外五年續約權。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26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4,0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260,000港元。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緊接WT完成及中新媒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緊隨WT完成及中新媒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以及電子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發掘（其中包括）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有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本公司將通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拓展其業務部門。董事認為WT收購事項及中新媒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藉此寶貴機會加強其於電子商貿業務之投資。

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可使本公司藉此良機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及中國電子商貿相關媒體廣告及媒體業務方面之投資。待WT完成及中新媒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目標公司把握中國媒體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快速增長，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WT收購事項及中新媒收購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先前收購事項予以一併考慮，並根據相關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正常辦公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新媒」 | 指 | 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新媒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中新媒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中新媒銷售股份 |

| | | |
|-------------|---|---|
| 「中新媒完成」 | 指 | 根據中新媒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中新媒銷售股份 |
| 「中新媒完成日」 | 指 | 本公佈「中新媒條件」一節所載有關中新媒完成之第(a)、(b)、(c)、(d)及(f)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
| 「中新媒代價」 | 指 | 9,2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中新媒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
| 「中新媒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中新媒及本公司就中新媒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
| 「中新媒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4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
| 「本公司」 | 指 |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代價股份」 | 指 | 為支付WT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9,393,939股新股份 |
| 「中郵電貿貸款」 | 指 | 中新媒根據中新媒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6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WT買賣協議及中新媒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方、G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9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
| 「買方」 | 指 |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Win Today」 | 指 | Win To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WT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WT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WT銷售股份 |
| 「WT完成」 | 指 | 根據WT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WT銷售股份 |
| 「WT完成日」 | 指 | 本公佈「WT條件」一節所載有關WT完成之第(a)、(b)、(c)、(d)及(f)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
| 「WT代價」 | 指 | 92,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WT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

- 「WT買賣協議」 指 買方、Win Today及本公司就WT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 「WT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

本公佈(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